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鄭捷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全欽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經由法院強制執行公開拍賣程序，拍得本件訴請被告遷讓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，依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契稅繳款書，記載上開房屋之移轉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